

项目建设经费按《安徽省教育厅关于做好2019年度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申报工作的通知》（皖教秘高〔2019〕79号）文件规定执行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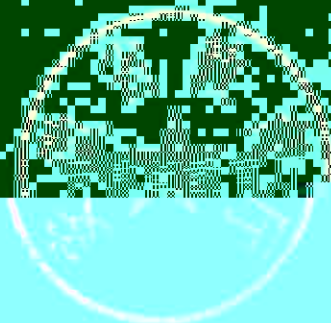
二、各高校要认真组织项目负责人制定项目建设计划和方案，并经学校组织专家论证通过后，于2020年2月12日前，将《安徽省高等学校省级质量工程项目任务书》上传至质量工程管理系统备案。任务书作为项目执行、中期检查和验收的主要依据。项目立项时间为2019年12月30日。

三、省级质量工程项目管理依据《安徽高等学校省级教学质量与教学改革工程项目管理暂行办法》（教高〔2008〕5号）进行。各高校每年12月底前，在对本校质量工程项目建设情况进行

四、各兄弟学校要

认真学习领会《通知》精神，迅速传达至各二级学院、系部、教研室、党支部、团支部、学生社团等，深刻领会《通知》的重要意义，切实增强做好《通知》贯彻落实工作的责任感和使命感。要紧密结合学校实际，认真对照《通知》要求，逐条逐项抓好贯彻落实。要坚持以《通知》为指引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统一认识、统一行动，切实把《通知》精神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要坚持以《通知》为指引，进一步统一思想、统一认识、统一行动，切实把《通知》精神落到实处、见到实效。

- 附件：1. 2022 年度高等学校教师职业道德建设考核办法及考核方案
2. 2022 年度普通高等学校学生思想政治教育考核办法及考核方案
3. 安徽省高等学校师德师风建设考核办法及考核方案



（公章）

2022 年 5 月 10 日

（联系人：王XX）

（联系电话：XXXX-XXXX）

（电子邮箱：XXXX@XXXX）

（传真：XXXX-XXXX）

（邮政编码：XXXXXX）

（地址：XXXXXX）

（邮编：XXXXXX）

（网址：XXXXXX）

（QQ：XXXXXX）

（微信：XXXXXX）

（微博：XXXXXX）

（抖音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

（快手：XXXXXX）